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

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明医科院教〔2019〕1号

各教学单位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务处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决定于第9-11周（4月22日—5月10日）在全校范围内展开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二级学院自查（4月22日—4月30日）

1.常规教学的基本情况检查：对前9周的教学状况进行检查和总结，内容包括教学计划、课程的执行情况、检查教师手册填写情况（**外聘教师、新教师**）、**新教师教案**、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情况、学生考勤记录、教师课外辅导、答疑等；

2.教学状况调查：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、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
3.教学秩序检查：检查理论课、实践（实验）课和公共选修课等校内教学活动的教学秩序。主要检查任课教师上下课时间遵守情况、**外聘教师教学情况**、调（停）课制度遵守情况，各系统计调（停）课率并上交教务处一份。

4.教学效果检查：通过组织师生座谈会以及院（系）负责人听课、教研室主任听课、督导员听课及教师之间互相听课情况；

5.学生学籍管理情况：重点检查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情况；学生学籍资料录入情况，整理各班级学生花名册并交教务处一份。

二、教务处检查（5月5日—5月10日）

1.抽查前9周教研室活动情况(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具体措施；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管理基本情况；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讨论式、研究式、模拟式、案例式等课堂教学新模式)。

2.对各二级学院其中一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深度调研。

3.校内实训室运行情况：重点检查实验教学计划落实情况，实训室设备运行、维护情况，实训室相关记录情况（学生实验报告批改情况、实训室开放记录、实训教学工作日志等）；校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情况（包括**毕业作业、顶岗实习相关材料**）。

**4.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情况**：**各二级学院课堂纪律的具体考评管理办法，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课制度与安排，日常课堂教学巡视记录，教学听课记录。**

三、检查人员

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、院专职教学督导员及教务处人员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自查结束后，请全面总结此次检查工作，形成书面小结，报送教务处一份，并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归档。

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9年4月24日